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市民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承辦人：張佳萍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5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醫療器材種類及其販售之應遵循事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6015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01606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醫療器材種類及其販售之應遵循事項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1263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工業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